

2026 年武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2026-MRZB-100
- 二、项目名称：2026 年武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 三、采购结果
- 合同包 1(2026 年武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甘肃中环安可检测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 72 号 新城科技孵化大厦 A 座 26 楼 2601 室	1343900.00 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合同包 1(2026 年武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 服务类（甘肃中环安可检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2026 年武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	对武威市 65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开展执法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按要求录入《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	对武威市 65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开展执法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按要求录入《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对武威市 65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开展执法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按要求录入《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	13439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

徐峰、顾丽贤、吴润德（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合同约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 1(2026 年武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14200 元。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西关南路 96 号

联系方式：18109357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东路盛世欧景 48 栋商业 1 号

联系方式：0935-2235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他唯丙

电话：0935-2235155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8 日

三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甘肃中环安可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武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6-MRZB-100
 包号：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甘肃中环安可检测有限公司	134.39

供应商（公章）：甘肃中环安可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周翻娟
 日期：2026年5月7日



-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八)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威市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武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武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中环安可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432.38万元，资产总额为247.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中环安可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